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25 公司简称：安达智能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达智能	68812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明辉	叶慧
电话	0755-86544020	0755-8654402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电子信箱	anda-ir@anda-dg.com	anda-ir@anda-d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1,491,329.00	2,279,124,008.69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0,953,503.33	1,899,016,252.48	-2.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592,904.81	312,736,893.84	9.55
利润总额	-78,247,616.31	-23,096,630.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3,807.73	-12,735,911.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20,420.57	-16,750,764.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8,431.35	-65,089,097.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0.67	减少2.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1	21.53	减少3.4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4	42,628,800	42,628,800	42,628,800	无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9,001,260	9,001,260	9,001,260	无	
刘飞	境内自然人	5.86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3.27	2,678,167			无	
何玉姣	境内自然人	3.11	2,549,940	2,549,940	2,549,940	无	
中金公司－杭州银行－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515,878			无	
李雯佳	境内自然人	1.46	1,200,000			无	
陈振丰	境内自然人	0.77	633,428			无	
杨明辉	境内自然人	0.73	600,000	360,000	360,000	无	
KB资产运用－KB中国大陆基金	境外法人	0.49	402,66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飞、何玉姣系夫妻关系，两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平台。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飞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378,256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已由81,535,780股增至81,914,03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535,780元增至81,914,036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经审查后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5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1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7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上述修订后及新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名，可归属数量为212,320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3名，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评级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212,320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监事会同意作废1,600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人数及数量：13人、212,320股
-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3.4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1,914,036股)的比例为0.65%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44元/股(经调整后)

(5)激励人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3人

(6)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约定，若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5.9	5.66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7.46	6.54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15.37	72.77	4	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24.44	149.98	80	53.48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5日	24.44	53.48	13	0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第一期解除限售/归属，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291,0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归属378,256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名，可归属数量为212,320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所属期间</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h></tr>
<tr><th>业绩考核目标值</th><th>业绩考核触发值</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td><td>5.9</td><td>5.66</td></tr>
</table>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第7-436号)：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11亿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限制性股票</td><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3名，其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1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00%。前述合计可归属股票数量为212,320股，因个人考核结果导致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600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td></tr>
</table>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212,320股，因个人考核结果导致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600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名。

(三)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212,32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5日

(二)归属股份数量：212,320股

(三)归属人数：13名

(四)授予价格：24.44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WANG HAI	总经理	30.6800	12.2720	4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2人)			22.8000	8.9600	39.30%
合计			53.4800	21.2320	39.7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3名，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其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1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00%。前述合计可归属股票为212,320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以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600股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80%，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股不得归属。因此，公司拟作废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监事会同意作废1,600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作废部分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以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飞先生

总经理：WANG HAI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

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

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544020

邮箱：anda-ir@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378,256股。前述股份已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6月1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1,535,780股变更为81,914,036股，注册资本由81,535,780元变更为81,914,036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东莞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东莞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73133772K。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535,7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14,03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535,780股，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1,914,036股，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件收取合理费用。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下转B522版)